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二、六、十八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二、六、二十五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、十、廿六、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四、十一、廿四、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、十一、十四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、十二、十二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六、六、二十七、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院相關領域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，人數以 6 至 8 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 - 三、新任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 - 四、經依本規定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- 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